

第二章 屬靈的鑑別

彼得在第一章提起要追求長進，直到生命豐富成熟，第二章就提起要有屬靈鑑別力，因聚徒一面要留心生命經歷，另一面也要有真理的認識，換言之，一面注重生命，一面追求真理，兩面並駕齊驅才不致偏差。

(一) 謹防假先知 (1-3)

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。」
(1 節)

- (1) 彼得預言從前有假先知，以後也會有假師傅出現迷惑眾人
- (2) 『假師傅』是說似是而非迷惑人的異端，引人進入滅亡

- (3) 『異端』最毒辣點是叫人否認救主基督，歪曲救恩的完全性
- (4) 只要對於基督的身位和工作不完全接受，就是否認買贖他們的主，結果即滅亡
- (5) 撒但的詭計即利用假師傅，暗中把異端帶進教會

「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爲，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。」(2 節)

- (1) 異端進來之結果，就有多人隨從而背道離開主
- (2) 『異端』是叫人不信服基督去跟從偶像而犯屬靈淫亂，甚至作得罪主的事
- (3) 結果主的真理因着他們被人毀謗

「他們因有貪心，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。他們的刑罰，自古以來並不遲延；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。」(3 節)

- (1) 這班假師傅因貪心，用花言巧語謀取自己的利益，害人不淺

- (2) 教會既是屬神，神必不寬容刑罰他們，自古以來神對於假先知的審判，並不鬆懈

(二) 神審判不虔不義，搭救虔和義的 (4-16)

「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。」(4 節)

- (1) 天使犯罪之時，神並無姑息把牠拘禁在黑暗的坑中，等待末日的審判
- (2) 因神是公義的，不容許不義、罪惡之存在，何處有罪惡，神必施行審判
- (3) 神是聖潔公義的，對於犯罪的審判，是不分種族、階層，一概加以審判，因神的寶座必須是建立在公義之上

「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，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，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。」(5 節)

- (1) 神審判天使既不留情，對人類也不徇情，對於上古挪亞的世代，當時他們滿了強暴，晝夜思想的盡是罪惡，神就用洪水滅他們
- (2) 由於挪亞是義人，他傳義道一百二十年，與神同行，全家蒙神拯救
- (3) 因神是公義，斷不將有罪的當無罪，把無罪當為有罪，因挪亞一家敬畏神得蒙神保全
- (4) 挪亞與神同行有美好見證影響妻子、兒子、兒婦全家信服主，進方舟蒙了拯救

「又判定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將二城傾覆，焚燒成灰，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；」(6節)

- (1) 歷史一再重演人的敗壞背逆，因此到了一個時期，亦即所多瑪與蛾摩拉二城罪惡貫滿，神就用硫磺火加以審判毀滅
- (2) 神所以用硫磺火審判所多瑪、蛾摩拉而不再以洪水審判，是因神與挪亞以彩虹立約為紀念；那次用極為可怕硫磺火審判，是給後世作為鑑戒

「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。」

(7 節)

- (1) 神只救了義人羅得，因他為惡人淫行心中哀傷
- (2) 當所多瑪蛾摩拉二城，充滿淫行罪惡之時，羅得勝過引誘試探，免去了審判
- (3) 羅得雖是義人，但他所站的地位不對，他不該逗留在罪惡的城市而不留在迦南地作主的見證

「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，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，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。」(8 節)

- (1) 羅得所看、所聽的盡是不法的事，因此他心中感到憂傷
- (2) 他的良心叫他為罪惡的城市憂傷
- (3) 羅得是個義人，卻是失敗的義人，因他不和亞伯拉罕住在迦南地，挪移帳棚往所多瑪城，偷偷愛世界
- (4) 由於羅得見證不強，所以不能影響妻子兒女，不如挪亞帶領全家蒙恩得救

- (5) 當天使將要毀滅所多瑪城之消息告知羅得，羅得轉告女兒和女婿，他們都不信，以為是戲言，顯示他的見證未能影響後代

「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，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，等候審判的日子。」(9 節)

- (1) 如果人敬虔，主必搭救他脫離試探如同挪亞
- (2) 另一面神把不義的人留下，等候審判的日子，因此聖徒要脫離不義
- (3) 我們只要學習敬畏主，主保守引領我們勝過試探，得以站住免去將來的虧損

「那些隨肉身、縱污穢的情慾、輕慢主治之人的，更是如此。他們膽大任性，毀謗在尊位的，也不知懼怕。」(10 節)

- (1) 非但行不義的要受審判，甚至隨從邪情私慾，在肉體中生活的，也要受審判
- (2) 隨從肉體的人，易於放肆任意毀謗在尊位的而觸犯神的權柄，因此更引起神的審判

- (3) 神非常注重次序(權柄)，因此不容放縱肉體、毀謗尊位、觸犯權柄

「就是天使，雖然力量權能更大，還不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。」(11 節)

- (1) 天使雖有更大的力量和權能，也不可說毀謗的話，何況人呢？
- (2) 宇宙中只有神能審判人、判斷人、因此人沒有資格定罪判斷人，更不能說毀謗的話
- (3) 說毀謗話都是不虔不義，不敬畏神之輩

「但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，生來就是畜類，以備捉拿宰殺的。他們毀謗所不曉得的事，正在敗壞人的時候，自己必遭遇敗壞。」(12 節)

- ◆ 但這些人好像牲畜沒有理性，他們說毀謗的話，是自己所不知道的事，結果自害己身

「行的不義，就得了不義的工價。這些人喜愛白晝宴樂，他們已被玷污，又有瑕疵，正與你們一同坐席，就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。」(13 節)

- (1) 他們行不義，結果得到不義的工價，這是屬靈的定律
- (2) 罪的工價即死，所以行不義就帶來屬靈的死亡，進一步肉身也死
- (3) 他們在白天放縱肉體情慾，玷污自己，以自己的詭詐為樂，自欺欺人

「他們滿眼是淫色，止不住犯罪，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，心中習慣了貪婪，正是被咒詛的種類。」(14 節)

- (1) 這班放縱情慾者，滿眼淫色，他們引誘不堅固的人一同犯罪，結果成為被咒詛的族類，惹神的審判
- (2) 犯罪與行淫是相連，所以主耶穌說這世代是淫亂邪惡的世代

「他們離棄正路，就走差了，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。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，」
(15 節)

- (1) 他們離棄真神，走入迷途跟從巴蘭的腳蹤
- (2) 巴蘭是貪愛不義工價之先知，結果死亡
- (3) 歷代有不少的聖徒受迷惑走巴蘭的路，務要受警惕！

「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；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。」(16 節)

- (1) 巴蘭貪愛錢財，既知耶和華不容他去，仍為利而奔走，天使途中拔刀要殺他，但他卻看不見，可見錢財叫人瞎眼
- (2) 那時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，就貼靠牆臥在巴蘭底下，巴蘭發怒用杖打驢，後來耶和華叫驢開口對巴蘭說話，惜乎巴蘭仍不回頭；結果耶和華管治他，叫他得不到財利而回家
- (3) 巴蘭貪愛錢財，設詭計陷害以色列人行淫亂得罪神，結局被殺，惡名叢彰，遺臭萬年

(三) 敗壞的奴僕 (17-22)

「這些人是無水的井，是狂風催逼的霧氣，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存留。」(17 節)

- (1) 這些人是『無水的井』說明只有教訓，沒有屬靈生命供應，故不能解人的飢渴、難處與需要
- (2) 『狂風催逼的霧氣』即到處迷惑人，叫人看不見真理，摸不着正路
- (3) 因他們所說所作都是得罪神，故此都在黑暗中，是一班瞎子領瞎子的
- (4) 他們的結局在墨黑的幽暗裏，等候受審判

「他們說虛妄矜誇的大話，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才脫離妄行的人。」(18 節)

- (1) 這些人好說虛妄誇大的話迷惑人
- (2) 同時用肉體的情慾引誘那些離開主妄行己道的人

「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，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，因為人被誰制服，就作誰的奴僕。」(19 節)

- (1) 他們以為教訓人能帶給人自由，無奈自己卻作了敗壞的奴僕，因犯罪的就是罪惡的奴僕
- (2) 他們脫不開敗壞的事，因為被誰轄制即作誰的奴僕

「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，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、制服，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」(20 節)

- (1) 要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唯一的途徑，即認識救主耶穌基督，因神的兒子叫人自由(約八 36)
- (2) 我們認識基督多少，就脫離世上的敗壞多少，越認識主就越得勝
- (3) 一個接受救主耶穌基督的人，就脫離了敗壞的轄制，如果離開主回頭犯罪就受敗壞的轄制，他末了景況就比先前未信主之時更不好

「他們曉得義路，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，倒不如不曉得為妙。」(21 節)

- (1) 既然接受基督，認識了義路，竟然又背道離開主，羞辱主名
- (2) 墮落的基督徒，從世人看還不如不信主的外邦人

「俗語說得真不錯：狗所吐的，他轉過來又吃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；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。」(22 節)

- (1) 他們的情形如同狗轉過來，再吃他吐出的東西；又如同豬洗乾淨又回到泥潭去滾
- (2) 可見聖徒離開主之結果，就回到從前罪惡的生活且變本加厲
- (3) 求主保守我們不受迷惑，專一跟從主到路終